

**附件：**

**山西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重点专业  
项目验收指南**

**2020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项目自查报告参考格式

第二部分：项目验收指标体系

## **第一部分：                  项目自查报告参考格式**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综述项目建设总体进展与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 **二、工作机制与举措**

梳理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机制、项目建设保障机制等方面工作及亮点。

### **三、项目资金投入与使用**

对项目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进行总结，项目资金包括省财政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以及学校自筹资金等。

### **四、建设成果**

（一）简要介绍总体建设成果。

（二）介绍项目建设取得的经验、特色和创新点。

###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说明：自查报告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自查报告的附件应包括项目验收自评表、建设资金审计报告、建设绩效评价报告等佐证材料。

附件：项目验收自评表

(一) 实训基地项目验收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建设情况 (25分)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场所建设	4	
		设备购置	5	
		师资队伍建设	4	
		实训教学资源建设	4	
		完善实践教学保障机制	2	
	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全部支出	6	
过程管理 (25分)	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	10	
		自评总结	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10	
成果产出 (25分)	建设目标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实训教学质量	15	
		管理创新	10	
项目绩效 (25分)	社会效益	服务情况	10	
	绩效评价	评价结论	15	
合计			100	

(二) 重点专业(含特色专业)项目验收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建设情况 (25分)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4	
		课程标准制定	4	
		教学资源建设	4	
		师资队伍建设	4	
		教学资源平台	2	
		实训条件建设	2	
	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全部支出	5	
过程管理 (25分)	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	10	
		自评总结	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10	
成果产出 (25分)	建设目标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实训教学质量	15	
		管理创新	10	
项目绩效 (25分)	社会效益	服务情况	10	
	绩效评价	评价结论	15	
合计			100	



## 第二部分：

## 项目验收指标体系

### (一) 实训基地项目验收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建设情况	25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场所建设	4	实训基地建筑面积达标、设施设备布局合理规范、营造企业生产现场环境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实训基地建筑面积达到《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要求得1分，不达标扣1分；设施设备布局合理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营造企业生产现场环境得1分，否则不得分；实训场所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等信息清晰、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设备购置	5	实训设备先进真实、经济实用功能多样、与校外实训基地优势互补	实训设备能够代表本行业技术应用发展趋势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训设备经济实用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训设备功能多样化得1分，否则不得分；构建校内外优势互补的实训体系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师资队伍建设	4	教师队伍各项数据达到规定要求、实习实训指导教师配备结构合理	学校有师资队伍发展规划方案，有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选拔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与实训基地相关的专业应有2名专业带头人（含行业或企业1名）和3名以上专业骨干教师得1分，否则不得分；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充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从行业、企业聘请的兼职教师任课时数达到总实训课时的1/3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实训教学资源建设	4	实训课程标准和实训方案完备、信息化实训教学资源充足	有校企合作开发的实训课程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实训方案、配套教材（或配套指导书）配备完善、科学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教师自主开发信息化实训教学资源且数量充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完善实践教学保障机制	2	开发和完善实践教学保障平台	开发、完善实践教学保障平台得2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全部支出	6	项目建设资金全部合规、按时支出	得分=（已合规、按时支出金额/项目总投入）*6，结果保留1位小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招标或招标手续不全，不得分	

过程管理	25	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	10	是否建立健全学校各职能部门工作协调机制，且明确分工	学校工作机构健全、定期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建设调研深入，有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全面论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过程管理信息化得2分，否则不得分	
			自评总结	5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总结报告、报送相关材料	能够按照要求提交总结报告、报送相关材料得5分，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10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等违规情况	存在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等违规情况扣10分	
成果产出	25	建设目标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实训教学质量	15	该专业办学条件和学生实训教学质量是否得到明显改善	实训室数量、实训设备台（套）数、实训工位数均满足实训教学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主要设备利用率达90%以上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学生实习实训效果显著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创新	10	积极承接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工作，服务国家战略等相关任务情况。其中包括探索现代学徒制，服务“中国制造2025”，承办技能考试、技能大赛等情况	承接相关任务并及时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绩效	25	社会效益	服务情况	10	服务本校、社会、产业情况	实训基地支撑校内其他专业的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得0-4分；实训基地承担社会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得0-2分；实训基地与产业结合紧密，根据实际情况得0-2分；实训项目开发数量及情况得0-2分	
		绩效评价	评价结论	15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	出具评价报告	
总分	100			100			



总体评价						
建议结果	(通过、限期整改)					
专家信息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组长：  成员：					

## (二) 重点专业项目验收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建设情况	25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4	依据教育部颁发的《专业教学标准》，制定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职业素质和基于工作过程的重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调研充分，有完整的调研报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素齐全、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课程标准制定	4	制定了除国家制定的公共基础课程之外的本专业全部课程的课程标准	本专业的课程标准全部制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课程标准符合教育部颁发的教学大纲（或教学基本要求），要素齐全、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教学资源建设	4	形成能保障重点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开设的教学资源体系	至少有 4 门专业核心课程，每门建设 2 种以上教学资源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教师使用校内、外教学资源进行教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师资队伍建设	4	教师队伍各项数据达到规定要求、实习实训指导教师配备结构合理	按照教育部发布的《专业教学标准》，学校有师资队伍发展规划方案，有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选拔办法，有 2 名相关专业带头人（含行业或企业 1 名）和 3 名以上专业骨干教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聘请行业专家、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社会能工巧匠等三类企业兼职教师且占专业教师总数应达 30%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教学资源平台	2	依托学校数字化教学管理系统，构建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	学校构建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结合专业实际使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实训条件建设	2	有适应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校内实习实训室和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有与专业教学要求相匹配的实习实训基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全部支出	5	项目建设资金全部合规、按时支出	得分=(已合规、按时支出金额/项目总投入)*5, 结果保留1位小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招标或招标手续不全, 不得分	
过程管理	25	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	10	是否建立健全学校各职能部门工作协调机制, 且明确分工	学校工作机构健全、定期开展工作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有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和制定得3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 否则不得分; 过程管理信息化得2分, 否则不得分	
			自评总结	5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总结报告、报送相关材料	能够按照要求提交总结报告、报送相关材料得5分, 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10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等违规情况	存在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等违规情况扣10分	
成果产出	25	建设目标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实训教学质量	15	该专业办学条件和学生实训教学质量是否得到明显改善	实训室数量、实训设备台(套)数、实训工位数均满足实训教学要求, 且主要设备利用率达90%以上, 学生实习实训效果显著得15分, 一项未完成扣3分	
			管理创新	10	积极承接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工作, 服务国家战略等相关任务情况。其中包括探索现代学徒制, 服务“中国制造2025”, 承办技能考试、技能大赛等情况	承接相关任务并及时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得10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绩效	25	社会效益	服务情况	10	服务本校、社会和产业情况	重点专业带动专业群或相关专业建设情况,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得0-4分; 重点专业有科研成果并成功转化, 根据实际情况得0-3分; 重点专业服务产业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得0-3分	
		绩效评价	评价结论	15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	出具评价报告	
总分	100			100			

总体评价						
建议结果	(通过、限期整改)					
专家信息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组长：  成员：					

